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10%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167%；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5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000%。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徽新华发行集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67%。本次权益变动前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1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167%；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5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0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7090023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年埠街道云谷路 17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结构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	集中竞价减持	2025.3.17-2025.3.20	565,500	0.4167%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37,500	10.4167%	13,572,000	1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至 10%，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千生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信息披露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